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訪視學校

委員總體意見表

彰化縣員林國民小學 音樂班

項目	具體意見
一、行政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學校在各方面表現優良，音樂班之設班亦有相當歷史與規模，家長會也頗為支持，融合在地學子與家長之需求而認真辦學，培育優秀音樂專業演奏人才。音樂班隸屬輔導室業務，由特教組長與音樂班召集人共同負責，教學及輔導方面則由校內學術科專任教師負責。2.音樂班成立具有相當歷史，各項工作分配已有制度可循，校內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均具辦學熱忱，惟音樂班教師均以科任之教學節數再另兼辦音樂班業務，在教學、輔導、行政等事務相當繁忙，授課節數亦有負荷，有時會有轉任普通班教師之想法，未來應積極協調縣政府適度給予人力調配之機制。3.定期召開音樂班課程審查會議，於開學前均能安排及公告音樂班行事曆及課程表。4.校內各處室對於音樂班能提供支援，尤其在大型展演均能相互支應。5.入學鑑定尚符合音樂潛質發掘之原則，惟報考人數及報到人數比率近年來有所浮動，除目前四年級100%外，其餘為70%上下。招生來源受到各國小音樂團隊需求而在校外拓展不易，可多加強音樂班辦學特色之宣導。
二、師資與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員林國小音樂班目前專任教師4人，符合教育部規定，但其中2位為新進1年的代理教師，聘約僅1年，因此下學年之前勢必再聘任符合專長的正式教師，以遵員額編制之規定。2.目前專任教師中，2位正式教師1位具音樂碩士學位，另1則進修音樂碩士學位中，其中1名目前婚假中；2位代理教師皆有碩士學位，惟僅1位為音樂專業之碩士。外聘教師82人，主要擔任術科個別課程，皆依專長排課，亦有展演資料，大多資歷極佳，學經歷完整。3.專任教師皆協助校內音樂及社會課程，亦均有參與在職進修紀錄。4.家長反映對於師資感覺滿意，子弟皆可獲得專業指導及教學輔導，學生能安心學習亦有充實的收穫。
三、課程與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課程中有一門「節奏」定位不甚清楚，教師說明該課程為合奏的先備，但學生回應為專門教節奏的辨別、聽寫、應用創作的課程。較可惜的是原有之合唱課因教師退休而停開。2.課程如節奏一門應釐清其目標與內容，根據目標擬定課程計畫與內容設計。多數課程僅有進度表，無法呈現教學單元之設計。建議成立教師專業社群，共同研商課程設計並精進教學。3.從學生訪談中得知，對理論課程最為困擾，原因大抵為「很難」、「老師一直講一直講」等。究其原因可推論為教學方法運用不夠靈活，建議理論課教師可再精進其教學。4.主副修等課程以學生期末上臺演奏，教師給分為主要評量方式。其他科目多以紙筆測驗為主。建議教師可多使用不同評量方式。5.對外之展演以六年級為主要演出團體，其他年級多在校內進行小型展演。
四、經費與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音樂班之專業課程鐘點費以家長自行繳交為主，每學期每個學生須繳交約22500元。建議縣政府應固定給予學生音樂專業課程鐘點費補助，尤其是團體課程應全數補助。2.本校音樂已有27年歷史，校方經費支援每年良好。整體音樂專業教室空間寬敞，潔淨，管理甚佳。3.已設置音樂圖書館，可逐年增加視聽館藏。4.因縣政府經費資助不多，加以於設備亟須維修及更新，如考量未來之永續經營，建議縣政府逐年編列預算，避免音樂班因資源不足而廢除，且校方辦學甚佳，應予鼓勵。

項目	具>>>>體>>>>意>>>>見
五、 成 果 與 特 色	<p>1. 整體辦學甚佳，教學正常，具優良傳統。於各項活動表現優異，辦學成效值得肯定。</p> <p>2. 學生音樂感自然，演出內容多樣性。學生學習態度認真，願意於非上課時間，進行團練加訓，頗為難得。</p> <p>3. 由訪談及學生成果發表中可見學生對音樂之喜好與熱忱，學生們最喜歡之課程為合奏課，而個別課指導老師則在學生心目中有特殊之地位。</p>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訪視學校

委員意見彙總表

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 舞蹈班

項目	具體意見
一、行政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校長對舞蹈班積極辦學。2. 各處室行政主管對舞蹈班積極熱忱，輔導效率及行政團隊佳。3. 成立藝術才能班發展小組，辦理執行計畫、監督工作。4. 學校課程發展小組會議紀錄中顯示對藝教法綱要所做課程修正之設計仍不夠確實，建議可聘請校內外委員擔任顧問給予更好的意見。
二、師資與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校暨社區運動會協助創編大會舞與引導舞，豐富學生的藝術學習與社區活動參與經驗。2. 建議專任術科舞蹈教師宜積極參與專業舞蹈教育相關之研習與進修。
三、課程與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課程設計與進度表需修訂，以合乎部頒「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課程基準」。2. 教材設計深度與廣度銜接性須注意系統化。3. 舞蹈班專業課程之進度表、教學綱要、進度表等，資料零散不齊全。
四、經費與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經費運用檢附佐證資料完整，唯應製作資料索引。2. 建議成立「家長後援會」，提升「班親會」功能。3. 各項教學設備(如圖書、影片等)建議列冊管理。4. 服裝道具等建議編碼列冊，並訂管理辦法，以提升管理效能。5. 舞蹈教室硬體設備老舊，宜爭取經費更新。
五、成果與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開闢低年級律動特色課程推廣舞蹈教育，落實深化舞蹈班教育。2. 各項學生學習及輔導資料呈現豐富，符合具體事實陳述。3. 創作、展演成教學、果、輔導學生生涯輔導，資料呈現豐富完整。4. 舞蹈班設有專屬網頁，與全國各國中小高中網頁連結，提供學生升學資訊管道的平台。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舞蹈專業師資授課為兼課制，目前鐘點費為一節課 260 元對於熱忱負責的老師生活難以無後顧之憂。建議確實研擬提高術科鐘點費之可能與急迫性，增加進入舞蹈班授課的誘因與保障。2. 建議爭取足夠的舞蹈教學空間，以提供更安全完善的學習環境。3. 建議課程教學資料需系統化的建立檔案資料。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訪視學校

委員意見彙整表

彰化縣彰安國民中學 舞蹈班

項目	具體意見
一、行政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各處室行政主管對舞蹈班積極行政支援，唯行政工作或教學研討等執行，資料提供不完善，僅呈現計畫書、工作職掌等，須附相關附件如，計畫執行會議紀錄、公文等佐證資料。2. 工作計劃與執行只提出發表會、舞蹈比賽、入學鑑定三項工作之計畫書。應包含具體執行之規劃，以利實際推動。3. 有關入學工作之相關績效，除各學年度之鑑定工作實施流程，應可再提供招生宣導事宜。
二、師資與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僅 1 名專任舞蹈教師(兼特教組長)，專任舞蹈專業師資不足。2. 建議教師能善用地方文化藝術特色資源，更深入及廣泛研究，並運用於教學創作、以增廣學生創作素材。
三、課程與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課程安排符合舞蹈班術科課表。課程設計與進度表需修訂，以合乎部頒「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課程基準」。2. 課程內涵及教學進度表內容詳盡，但格式較為雜亂。教材設計依學生程度設計，教材深度與廣度銜接性須注意系統化。3. 術科成績分配表，資料齊全，但整體成績未見平均分數之計算。4. 多元評量紀錄僅呈現空白表格，建議附執行完整成績評量紀錄相關佐證資料。5. 定期舉辦成果展，計畫及組織分工完善，並選出學生優秀作品參與演出，有助於提升學習成效。
四、經費與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議針對舞蹈班做各年度經費收支一覽表，以便了解舞蹈班整體經費運用情況。2. 經費運用須檢附正式公文及相關附件作為佐證資料。3. 社會資源運用未見佐證資料。4. 空間設備規劃符合教育部舞蹈班空間設備基準。5. 圖書設備多為美術書籍，舞蹈相關圖書籍稀少，建議多採購舞蹈相關圖書籍。6. 未見舞蹈相關影片教學設備明細資料，建議採購。7. 服裝道具等建議列冊，並訂管理辦法，以提升管理效能。
五、成果與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資料呈現僅彰安國中舞蹈藝術才能班概況及簡介，較難表現學校舞蹈班特色。建議將辦學特色條列敘述並附佐證資料。2. 資料呈現彰安國中舞蹈班術科學習紀錄表及舞蹈班術科目標達成表(空白表格)較難完整陳現學生學習態度。建議附較完整學生學習單(含學、術科、情意學習過程、師生互動、教師回饋..等)，相關佐證資料。3. 教學、展演成果豐富。資料呈現完整符合教學及展演成果具體事實陳述。4. 畢業生之就學情況追蹤統計資料建議加上百分比以便日後分析。5. 學生學習輔導相關資料可再加強。6. 建議擬定學生生涯輔導計畫。7. 建議可與鄰近小學聯合演出，以利兩校之交流與觀摩，更有效運用經費。

建議事項

1. 教育部已於 101 年 8 月 30 日以臺人(三)字第 1010147290C 號令發布「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中點費支給基準」，但因各校人事費用吃緊無法依據新法規支付每節 520 元以上之鐘點費，僅給付每節 360 元授課鐘點費，已明顯剝奪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之權益，希望縣市政府編列足夠經費預算科目並如實支應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鐘點費。
2.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10 條規定，藝術才能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國民中學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三人，但本校舞蹈藝術才能班僅有 1 名專任舞蹈教師，且本學年度該名教師兼任特教組長一職，舞蹈班相關業務無專業舞蹈教師協助，人力明顯不足，建議增聘一名具舞蹈專長兼具資賦優異教育之合格教師。
3. 總體訪視之佐證資料不足，建議再加強。